

A 类

公开

陕西省财政厅

陕财办案〔2025〕125 号

签发人：常艳玲

陕西省财政厅对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 第 132 号提案的答复函

柯玉富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进一步加大均衡性转移支付的提案》（第 132 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涉及财政事项答复如下：

安康市作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涵养地和引汉济渭取水地，在生态环境保护方面付出了巨大的努力，为此也牺牲了很多经济发展机会。省财政高度关注，不断加大对安康市的倾斜支持力度。2021—2024 年，下达安康市各项转移支付资金由 292.5 亿

元增加至 333.8 亿元，年均增幅 4.5%，其中：一般性转支付由 243.3 亿元增加至 295.9 亿元，年均增幅 6.7%，占下达安康市全部转移支付比重由 83.2%提高至 88.6%，为安康市财政平稳运行提供了有力支持。考虑到安康市生态环保支出压力较大，对安康市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由 2021 年的 11.2 亿元增加至 2024 年的 14 亿元，年均增幅 7.8%。

一、关于完善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办法。近年来，省财政在测算分配转移支付资金时坚持“兜底线、促均衡、保重点”的原则，充分考虑常住人口、“三保”支出、债务还本付息、生态环保支出、财政困难程度、重点领域资金配套等因素，不断完善转移支付资金分配办法，持续加大对财政自给率较低市县的支持力度。通过转移支付调节后，2024 年安康市人均财力达到 17.9 万元，较 2022 年的 16.6 万元增加了 1.3 万元，占全省人均财力比重由 2022 年的 67.5%提高到 2024 年的 73.1%，提高了 5.6 个百分点，地区间财力均衡度不断提升。

二、关于共同事权转移支付统计口径。2019 年，中央财政整合设立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，主要用于履行教育、医疗、养老、就业等基本民生领域的中央财政支出责任，为与预算法规定衔接，编制预算时暂列入一般性转移支付。我省按照中央要求，

也暂时将其列入一般性转移支付。下一步，我省将按照中央推进转移支付制度体系改革相关部署，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予以调整。

三、关于教育、社保等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。2019年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》《教育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》，明确社会民生保障、城乡义务教育等支出责任由中央和地方共同分担。2020年，省政府印发《教育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》，明确对于地方负担的部分省与市县按照5:5负担。2025年5月，省政府出台《基本就业服务、基本生活救助、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住房保障、粮食安全等领域省以下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》，明确相关民生保障事项为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。实际落实中，中省资金在社会民生保障、城乡义务教育相关支出中占比平均在90%左右，市县负担比例在10%左右，中省承担了绝大部分支出责任。下一步，省财政将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有关改革部署，适时对共同财政事权各级分担比例予以调整。

今后，我们将持续关注安康市财政运行情况，继续努力争取中央对我省更多的财力性转移支付，不断完善转移支付资金测算

分配办法，加大对安康市转移支付补助力度，支持安康市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平稳可持续发展。

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建议，希望您今后继续关心和支持财政工作。



(联系人：马晟策 电话：029-68936032)